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璐瑶

签 字 :

于璐瑶

2022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卫 婵

签 字 : 卫婵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珏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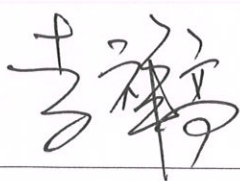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祥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ng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26 日